

■ 2020年6月2日 星期二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泽达易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采用上交所网下IPO电子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投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5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6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5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送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超出比例不大于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且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T-1、中止发行情况”。

11、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且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本次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T-1、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8、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且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1、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且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3、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4、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且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7、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且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9、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0、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且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3、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且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6、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且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9、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且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2、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且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5、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6、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且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7、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8、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6月1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息红利。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且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0、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